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307188808-15217369

# 浦东新区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

## 招标文件

### (正式稿)

采购人：浦东新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

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307188808-15217369
- 3、预算编号：1525-W0001424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针对浦东新区区级民政综合管理服务的需求，以数字化为切入点，聚焦实施社会服务、社会组织、社会治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军退服务等业务条线的信息化建设任务，提升民政工作的智能化服务和管理水平，以提高各类民生服务的精准性、充分性和均衡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硬件购置、软件产品购置3部分。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
- 7、采购预算金额：20,377,900元（国库资金：20,377,9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

---

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3日14:00时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3日14:00时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浦东新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胡志成

联系人: 朱伟峰

电话: 021-38583074

电话: 20227899

传真:

传真: 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b>本项目不适用</b>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12: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b>本项目不适用</b>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b>(本项目不适用)</b>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b>(如果有)</b> 。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b>投标文件内容不完</b>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 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p> <p>(6)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p> <p>(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b>本项目不适用</b>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b>本项目不适用</b>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b>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b></p> <p><b>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b></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b>不满足</b>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b>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b></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b>本项目不适用</b>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

---

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

####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 4.1.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重要阶段，浦东民政事业发展牢牢把握先行先试的新机遇，高起点谋划民政事业新发展，为浦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基于浦东新区民政局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根据民政综合管理服务的需求，以数字化为切入点，夯实民政数据中心、网络和数据安全等基础建设，构建一码通、政策咨询助手等基础业务，聚焦实施社会服务、社会组织、社会治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军退服务等数字化场景建设，为浦东新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贴心的民生服务。

#### 4.1.2 基本现状

浦东新区民政现有业务平台包括了浦东新区智慧帮办示范工程、公益福彩智慧监管、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浦老惠）、上海自贸试验区民政智慧监管平台、行政区划智慧管理系统、浦东新区救助帮困大数据应用平台、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浦东新区民生“一件事”主题服务平台、浦东新区养老机构可视化监管系统、浦东新区智慧殡葬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目前这些业务平台都已投入持续化的应用之中，各自均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但相互之间尚未完成互联互通的各项技术对接工作，平台间的数据尚没有互联互通。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针对浦东新区区级民政综合管理服务的需求，以数字化为切入点，聚焦实施社会服务、社会组织、社会治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军退服务等业务条线的信息化建设任务，提升民政工作的智能化服务和管理水平，以提高各类民生服务的精准性、充分性和均衡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硬件购置、软件产品购置3部分。

4.3 本项目交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

详细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11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开发自测与设备安装部署。
- (3) 合同签订生效后13个月内投入用户方试运行、功能完善、完成正式上线部署运行和项目验收。
- (4) 项目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后一年。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

---

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中期评估付款，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竣工验收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审计清算付款，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审计，项目审计通过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02]017 号)
- (2)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中办发〔2006〕11 号）
- (4) 关于转发《关于发布<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的通知（浦委发〔2019〕5 号）
- (5) 上海市电子政务总体技术框架指南
- (6) GB/T 36627-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 (7) GB/T 2500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 (8) GB/T 32424-2015 系统与软件工程用户文档的设计者和开发者要求
- (9) GB/T 32423-2015 系统与软件工程 验证与确认
- (10) GB/Z 31102-2014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
- (11) GB/T 19003-2008 软件工程 GB/T19001-2000 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
- (12) GB/Z 20156-2006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 (13)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 (14) GB/T 18578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一	<b>软件开发</b>			
1	<b>数据中心</b>			
1.1	数据中心管理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2	API 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3	数据库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4	本地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5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6	数据动态统计管理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7	API 主动查询服务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8	被动推送服务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9	数据动态统计调度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10	统一门户管理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11	统一监控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b>民生服务一网通</b>			
2.1	统一身份管理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2.2	展码验码服务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2.6	统一码服务管控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3	<b>民生一张图（一屏观民政）</b>			
3.1	一屏观民政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2	综合指挥大屏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3.3	专项屏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4	<b>民生政策咨询助手</b>			
4.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4.2	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5	<b>资金效能内控系统</b>			
5.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5.2	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6	<b>社区帮办系统提升</b>			
6.1	远程帮办升级开发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6.2	基础数据管理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6.3	管理后台升级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6.4	区级大屏升级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6.5	第三方单位系统对接及调试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7	<b>未成年人保护系统</b>			
7.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2	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8	<b>爱心公益数字化惠民服务平台</b>			
8.1	商户线下收银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8.2	商户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8.3	商户管理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8.4	线上“爱心”公益超市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8.5	爱心公益捐赠发放管理系统 PC 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8.6	爱心公益捐赠发放管理系统移 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8.7	公益金管理系统申报 PC 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8.8	公益金管理系统管理 PC 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b>9</b>	<b>流浪乞讨管理服务系统</b>			
9.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9.2	救助站人员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9.3	街镇村居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9.4	数据驾驶舱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b>10</b>	<b>社会组织数字化服务系统</b>			
10.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10.2	指导中心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10.3	社会组织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10.4	备案类社会组织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10.5	数据驾驶舱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b>11</b>	<b>社工管理服务系统</b>			
11.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1.2	社工服务 PC 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1.3	社工服务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1.4	接口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b>12</b>	<b>退役军人服务系统</b>			
12.1	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子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12.2	退役军人辅助决策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b>13</b>	<b>红色设施管理服务系统</b>			
13.1	管理后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13.2	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13.3	大屏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13.4	南汇烈士陵园主题元宇宙虚拟场馆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b>二</b>	<b>硬件购置</b>			
<b>1</b>	<b>民生一张图（一屏观民政）配套硬件</b>			
1.1	电容触控一体机（挂壁式）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2	智能显示器	2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3	千兆无线路由器	2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b>2</b>	<b>社区帮办系统提升配套硬件</b>			
2.1	双屏一体机设备	36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b>3</b>	<b>爱心公益数字化惠民服务平台配套硬件</b>			
3.1	智能双屏结算终端	4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3.2	智能盘库设备	4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3.3	身份识别一体机（定制）	4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b>4</b>	<b>社会组织数字化服务系统配套硬件</b>			
4.1	多媒体采集器	2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4.2	录播系统主机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4.3	录播场景提示设备	1 套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b>5</b>	<b>退役军人服务系统配套硬件</b>			
5.1	自助交互一体机	10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5.2	全息投影设备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5.3	服务中心 6F 电子屏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5.4	服务中心各楼层展示屏	6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5.5	服务中心 1F 接待处弧形屏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5.6	服务中心户外屏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b>6</b>	<b>红色设施管理服务系统配套硬件</b>			
6.1	MR 眼镜	5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6.2	MR 定制手持一体机	5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b>三</b>	<b>软件产品购置</b>			
1	网络安全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2	密码应用	10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3	元宇宙基础平台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4	专业虚拟演播厅	1 套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 9.2 建设目标

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旨在实现民生服务的精准化、高效化与普惠化。项目依托民生服务“一码通”、“一张图”等系统，整合跨部门数据资源，简化办事流程，为民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社区帮办、流浪乞讨、社会组织等社会服务，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同时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服务等数字化平台，实现军退服务的精准对接与全周期管理。同时，项目致力于推动民政数据治理与安全能力提升，助力政府决策科学化、资源配置高效化。通过项目建设有助于浦东新区实现民生福祉的精准供给、社会福利的公平分配及社会治理的精细化转型，为构建现代化民政服务体系、打造超大城市治理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 10 技术指标要求

### 10.1 软件技术方案

#### 10.1.1 数据中心

##### 10.1.1.1 数据中心管理模块

(1) 退役军人多维度数据管理模块：实现退役军人的多维度数据管理。实现基础信息、就业创业、优抚数据、褒扬纪念、思政引领工作、军休服务工作等多维度数据管理以及信访、就业、抚恤变更、困难帮扶、军休等重点关注人群的模型数据管理，同时还要对退役军人统计模型的数据进行管理。

(2) 资金效能多维度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项目基础信息、预算支出、统计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3) 社区帮办多维度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社区帮办业务、基础、统计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4) 社会组织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服务信息、分类统计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5) 社工管理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社工基础信息、服务、统计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6) 慈善超市及捐赠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慈善超市基础信息、业务信息、统计信息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7) 未成年人保护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未保对象的基础信息、一人一档信息、统计信息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8)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对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础信息、服务、统计信息的多维度数据管理。

##### 10.1.1.2 API 数据采集模块

(1) API 数据来源方管理：支持对 API 数据来源方的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及导入导出功能。

- 
- (2) API 接口信息管理: 维护管理各个接口提供方的接口请求信息, 支持设置各类相关参数
  - (3) API 数据格式管理: 支持探查接口数据格式, 并可针对每个数据的字段进行配置管理
  - (4) API 数据存储管理: 支持将接口数据映射到数据表中, 支持对数据表结构及字段的配置及对数据表的增删改查
  - (5) API 采集数据管理: 支持查阅已采集的数据清单, 支持对敏感数据的加密以及脱敏操作以及申请解密, 明文显示操作。支持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 (6) API 请求实现: 支持根据接口的地址等信息实现查询请求, 支持响应结果解密以及通过依赖接口调用其他接口。
  - (7) API 数据同步实现: 实现接口数据的同步, 可进行增量同步与全量同步。
  - (8) API 数据安全: 实现数据加解密与数据脱敏与明文转换的功能
  - (9) API 周期策略: 对数据同步周期进行配置管理
  - (10) API 调度日志管理: 展示接口数据同步的情况

#### **10.1.1.3 数据库数据采集模块**

- (1) 数据库提供方管理: 实现数据库提供方的基础信息管理。
- (2) 数据源配置管理: 实现各个数据库提供方的数据信息管理。
- (3) 数据集结构定义管理: 实现数据集每个字段的配置管理。
- (4) 数据集数据管理: 维护已接入数据的管理, 支持导入、导出、数据脱敏等数据管理。
- (5) 国产化数据库表结构同步实现: 实现表及表结构信息的自动探查和获取。
- (6) 国产化数据库数据同步实现: 实现数据源下数据表的信息。
- (7) 大数据中心 Oracle 前置机数据表结构同步实现: 根据大数据中心现状 Oracle 数据库链接信息, 自动探查和获取数据源下的表和表结构信息。
- (8) 大数据中心 Oracle 前置机数据同步实现: 根据大数据中心现状 Oracle 数据库链接信息和数据库数据同步设置, 同步数据源下数据表中的数据。
- (9) 数据同步设置管理: 实现数据库数据集同步设置管理。
- (10) 数据同步结果审计: 展示数据表数据同步的运行情况。

#### **10.1.1.4 本地数据采集模块**

- (1) 本地数据上传方管理: 维护管理本地上传数据提供方的基本信息
- (2) Excel 数据结构管理: 支持根据 excel 格式动态创建数据库表结构并对字段进行配置管理
- (3) Excel 导入数据管理: 支持 Excel 数据的导入及维护
- (4) Excel 导入结果审计: 展示导入数据批次的导入结果信息

#### **10.1.1.5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 (1) 资产目录管理: 支持自定义资产目录结构, 用于存放已接入的数据资产
- (2) 数据集管理: 支持查看资产目录下所有的数据集基本信息
- (3) 数据明细管理: 支持查看数据集内所有的数据内容

#### **10.1.1.6 数据动态统计管理**

- (1) 动态统计结果集管理: 支持动态创建动态统计存储的数据集, 用于存放数据统计结果
- (2) 动态统计规则管理: 支持数据集每个字段的统计规则设置
- (3) 动态统计周期配置管理: 针对数据统计, 支持设置执行周期
- (4) 动态统计执行实现: 根据数据库连接信息、统计规则, 实现对数据集数据数据的统计

---

(5) 统计结果集数据管理：支持查阅统计结果

#### **10.1.1.7 API 主动查询服务**

- (1) API 查询接口配置管理：支持动态创建 API 查询接口服务
- (2) API 查询接口运维管理：支持 API 查询接口服务的启动停止，以及接口定义的维护操作
- (3) API 查询接口调用实现：实现统一 API 查询接口服务
- (4) API 查询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并展示每次 API 查询接口服务调用的情况

#### **10.1.1.8 被动推送服务**

- (1) 推送服务配置管理：维护管理推送目标及数据库
- (2) 推送策略管理：支持设置推送方式、推送周期、以及增量字段等设置
- (3) 推送日志审计：展示推送目标每次的推送的情况日志
- (4) 重新推送功能：支持针对某批次数据的重新推送
- (5) API 被动推送功能的实现：定时检测需要推送的数据和目标 API 接口及数据库，根据策略要求将数据推送给指定目标。

#### **10.1.1.9 数据动态统计调度**

根据数据统计制定的周期策略和执行策略，执行数据统计任务，并记录统计结果。

#### **10.1.1.10 统一门户管理**

- (1) 统一用户管理：提供统一用户登录界面，用户可通过唯一的账号登录门户系统，实现各个应用的访问。包括了对统一用户、部门、岗位的管理
- (2) 统一应用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为统一门户系统中的应用以及菜单功能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3) 统一权限管理：权限控制的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帐号密码的认证后访问有权访问的各个业务应用以及应用下有权操作或查看的功能，具体功能包括了帐户密码控制，用户令牌管理、统一鉴权服务、角色管理、功能权限管理和数据权限管理等
- (4) 统一日志管理：建立高性能日志系统，对应用产生的登录、日常操作数据进行记录
- (5) 统一消息管理：提供统一的消息服务，管理消息模板，记录消息日志、对接政务短信接口、邮件消息、微信消息和钉钉消息等。

#### **10.1.1.11 统一监控系统**

- (1) 项目管理：对项目数据的管理
- (2) 服务器管理：服务器基础数据的管理
- (3) 监控服务管理：包括对 API、应用、服务器、数据交换、数据库的监控管理
- (4) 指标集管理：包括对 API、应用、服务器、数据交换、数据库的指标集进行管理
- (5) 告警配置管理：通过设置 API、应用、服务器、数据交换、数据库的预警阀值，实际目标的告警通知
- (6) 告警日志管理：可以查询告警日志以及告警数据处置的记录
- (7) SDK 开发包：接入者可以通过引入 SDK 开发包，快速实现数据采集和推送，从而实现对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和分析。
- (8) Agent 服务：用来解决平台监控系统无法访问到被监控对象，但监控对象可以访问平台监控系统的问题
- (9) 服务监控大屏：对过大屏展示系统对监控类型的分布、平台监控系统的概况数据、服务监控的详情、资产主机情况、告警信息及详情等进行综合展示

---

## 10.1.2 民生服务一码通

### 10.1.2.1 统一身份管理

- (1) 基础档案管理：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身故对象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
- (2) 标签管理：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的标签进行管理
- (3) 权益管理：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身故对象的权益进行管理

### 10.1.2.2 展码验码服务

- (1) 展码功能：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身故对象的身份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身份识别码。可展示供对方进行身份验证
- (2) 验码功能：支持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身故对象的身份识别码进行验证，返回对方的个人信息
- (3) 随申码验码功能：通过对接随申码，在用户展现随申码时，验码系统通过随申码识别用户的相关信息
- (4) 免申即享：验码成功后，可根据用户的信息判断对方是否能享受免申即享服务

### 10.1.2.3 统一码服务管控

- (1) 码服务注册管理：支持码服务注册及对注册的码进行运维管理
- (2) 码服务申请管理：支持对码服务应用方进行管理，并对上线的码服务进行管理
- (3) 码服务监控管理：支持对码的服务网关，码服务的监控，对异常的码服务进行告警并推送给相关人员
- (4) 码服务统计分析：支持对码服务日志的管理，对免申即享服务进行统计分析，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身故码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5) 服务网关：对访问以及流量进行控制，对安全进行管理。

## 10.1.3 民生一张图（一屏观民政）

### 10.1.3.1 一屏观民政

- (1) 五社一军业务关联气泡图：提供五社一军业务关系图，并将已有的和将要建设的相关专项业务大屏进行链接，可通过此关系图打开民政所有业务大屏。
- (2) 首页主屏：
  - 数据底座：包括全区基础数据和人才资源数据的展示
  - 民生服务：展示五社一军相关的业务数据
  - 党建引领：以图文形式展示民政党建引领方面相关的宣传信息。
- (3) 社会组织子屏
  - 基础数据：展示社会组织的基础数据
  - 运营数据：展示社会组织的运营信息，如人员组成，实时动态等
  - 党建宣传：以图文形式展示社会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宣传信息
- (4) 社区治理子屏：
  - 社区资源：展示社区治理方面的资源数据，如街镇、社工等信息
  - 综合治理：展示在社区治理方面的业务数据，如自治金项目，村居的变化情况等
- (5) 社会服务子屏：
  - 社区事务：分析社区事务受理的相关数据，包括远程帮办
  - 婚姻登记：展示婚姻相关的业务数据，如登记数等

- 
- 殡葬：展示殡葬相关的基础设施数据及业务数据
  - (6) 社会救助子屏：
    - 精准救助：展示精准救助方面的相关数据，如困难人群、救助政策、资源点等基础数据以及分析数据
    - 本年救助：展示本年各类救助的相关数据，如特色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
  - (7) 社会福利子屏：
    - 养老福利：展示养老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老人的基础数据和养老资源点的基础数据以及为老服务的相关业务数据
    - 慈善公益：展示慈善公益的相关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
    - 未成年福利：展示特殊未成年人的相关数据，如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等
  - (8) 军退服务子屏：
    - 基础数据：展示退役军人相关的基础数据有资源点位数据，如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 安置：展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的相关数据
    - 拥军优抚：展示援军优抚以及军休机构的相关数据
    - 思想引领：以图文形式展示退役军人相关的宣传信息

### 10.3.2 综合指挥大屏

- (1) 民生一张图：
  - 电子地图：利用新区一张图做为底图，建设民政资源点位地图
  - 点位搜索：可通过模糊查询在地图上显示相关的点位标识及详细信息
  - 点位预警：展示当前预警的点位图标，可查看预警详情
  - 资源点位筛选：可按五社一军在地图上进行筛选，显示选中的资源点
  - 机构洒点：根据社会组织、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以及退役军人分别在地图上显示不同的资源点位信息
- (2) 数据展示：在大屏上显示五社一军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源数据、业务数据的数量清单及详情，并可对部分数据以图表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 (3) 专项屏跳转：展示各业务专项屏名称，可一键直接链接跳转到相应的专项大屏上。

### 10.3.3 专项屏

- (1) 流浪乞讨指挥屏
  - 受助人员信息：显示在站人数、离站人数等相关的受助人员状态的基本数据及详情
  - 工作人员信息：显示站内工作人员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信息
  - 风采展示：以图文形式展示宣传信息
  - 重点数据：以图表形式分析各类救助对象的占比情况，如残疾人，危重病人等
  - 电子地图：在地图上对受助人员、返乡人员以及重点区域和站点的分布情况进行展示
  - 受助人员实时情况：可以关注每个受助人员最新的动态情况
  - 工作情况展示：展示工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情况的数据，如医院救治、寻亲、返乡等，并对一些超时未处置的工单进行预警
  - 统计分析：对受助人员及标签分类进行统计分析
- (2) 爱心公益指挥屏：

- 
- 基础数据：展示慈善超市、慈善组织的基础数据
  - 仓储数据：展示各慈善超市里面的仓储产品数据
  - 销售数据：展示各慈善超市的销售数据，包括线下与线上商城
  - 点位运营排名：按照销售业绩对各慈善超市进行排名
  - 公益数据：展示公益捐赠及义卖活动的相关数据
  - 捐赠支出数据：展示全区全年线下捐赠和支出的统计数据
  - 公益金项目数据：展示公益金项目的相关数据，如项目数量、项目金额等
  - 统计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示慈善超市的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3) 社会组织指挥屏：

- 社会组织基础数据：展示社会组织的相关数据，如民非企业，社会团体等
- 政策数据：展示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政策信息，可按类别区分
- 宣传数据：以图文的形式展示社会组织的各类党建动态、品牌建设等宣传信息
- 电子地图：在地图上进行关于公益园区分布的点位进行洒点展示
- 公益直播情况统计：展示直播次数和观看的人数等信息
- 监管统计：展示社会组织成立或注销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年检情况进行统计
- 工作台任务情况：对于前端上任务发布及审核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可查看相关清单列表
- 智能发现：通过系统的对接，对于发布的任务已读情况进行统计，并对示按时间进行审核与处理的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接的需求等信息进行预警
- 社会组织分类分布展示：展示展会组织的登记情况，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活动异常情况进行展示，并可以查询相关的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信息
- 社会组织风采：以图文的形式展示社会组织的风采

(4) 未成年人指挥屏：

- 基础信息：展示未保儿童、工作人员、未保设施的相关信息，对未保儿童形成一人一档
- 政策申请：展示政策申请的清单以及相关详情
- 关爱工作：可以显示关爱项目、日常关爱以及关爱活动的清单及详情
- 重要事件：展示事件上报的相关信息
- 地图应用：在地图上展示未保儿童的分布情况，各街镇工作人员的数据情况以及未保设施的点位信息

#### 10.3.4 地图数据对接

本系统的地图功能需要依托于浦东新区一张图的底图进行开发，需要与浦东新区一张图进行图层和数据的对接。

#### 10.1.4 民生政策咨询助手

##### 10.1.4.1 管理后台

(1) 知识库管理：实现创建知识库以及配置工作，支持文件的上传、存储，对文件的内容进行检索以及对上传的文件内容进行分段，查看系统运行的状态信息。

(2) AI 向量算法引擎（平台算法）：实现根据分割、清洗算法对政策内容进行解析，可以根据文本向量编码算法对分割后的文本进行编码，支持文本向量的存储和检索以及有效性的测试。

(3) 知识库搜索平台：实现文件内容索引创建、入库、同时可以基于关键词进行文件搜索等。

---

(4) AI 设置：实现咨询助手的创建、可对咨询助手的相关属性进行配置，创建完成后可进行功能的预览与调试，并对其回答的检索内容进行微调，创建后的咨询助手可提供给外部应用进行调用，并且对咨询助手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志记录和标注。

(5) 金牌顾问意图识别算法引擎：可以设置多种意图识别能力，咨询助手根据不同的意图识别能力调用不同的功能模块，支持 API 插件的开发与集成，并对意图识别的情况进行日志记录和标注。

(6) AI 大模型 LLM 管理：开发大模型的 API 对接引擎以便于快速对接不同的大模型。

(7) 大模型部署和优化：基于开源可商业化的大模型，实现大模型的调试、数据准备、模型微调、效果评测等。

(8) 语音识别引擎：实现语音转录成文本、对识别的文本具有自动纠错改正功能及同时对反馈后的文本可以通过语音 TTS 合成进行语音回复。

(9) 政策推荐管理模块：通过对标签的管理，设定政策对应的标签以及政策推送的策略可自动进行政策推送，如果推送错误可以通过进行撤回操作，同时对于新抓取到的政策会自动提醒管理员进行审核。

(10) 数据统计报表与分析：对政策咨询助手的访问量，问题的热度、回答的准确性等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报表的导出功能。

(11) 问答流程模型管理和优化：针对慈善捐赠、一网通办、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社会组织、社工管理服务、退役军人的问答流程的业务模型进行管理，为前端居民提供服务场景并对问答功能进行调试优化。

#### **10.1.4.2 应用开发**

(1) 政策解答：提供政策搜索和最新政策展示。

(2) 政策咨询助手：可以通过语音或文字进行提问，并对回答准确率进行评价。

(3) 个人中心：维护用户自己的标签、查看历史问答信息及推送过来的政策信息。

#### **10.1.5 资金效能内控系统**

##### **10.1.5.1 管理后台**

(1) 首页：针对民政局领导、计财中心、各科室分别设计展示不同数据内容的首页，以便于不同部门可快速查看自己关心的内容。

(2) 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录入或导入管理项目基本信息，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推进操作，制定项目的付款计划，将项目各阶段产生的文件上传到系统中，并且记录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流程

(3) 资金管理：实现对预算资金预计使用情况管理，以及项目资金的付款管理、当项目实际付与预算付款计划不一致时，需要对产生的这些问题进行管理，同时还要对于民政局及下属各科室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4) 配置管理：实现对资金预算类型、项目类型、资金经费来源、项目类别、项目流程、预警阀值和资金执行效率计算方式等分别进行配置管理。

##### **10.1.5.2 移动端**

(1) 领导看板：针对局领导、计财中心领导、各科室领导分别设计看板，通过各种图表、图形综合展示不同领导所关注的不同数据情况。

(2) 项目管理：通过手机端实现项目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推进操作，查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

---

(3) 资金管理：通过手机端实现对项目资金管理、付款及有资金方面产生的问题进行管理等。

### **10.1.6 社区帮办系统提升**

#### **10.1.6.1 远程版本升级**

(1) 电子签名：实现在评价器或一体机上进行电子签名功能。

(2) 评价器功能升级改造：根据市民政要求对评价器的功能和页面进行调整。

(3) 现场办理：实现业务办理双方基础信息展示、对接读卡器、高拍仪、打印机、扫码枪等外部设备的接口调用，对于办结的事项可以进行办结登记，自动记录相关办理信息。

(4) 双录功能：实现对办理过程中的音频、视频进行录制，录制文件存储到后台与办理的事项自动关联，并支持调取查阅。

(5) 音视频通话：实现音视频服务与远程帮办系统的对接，前端视频窗口可以嵌入现场办理系统页面中，并且支持对呼叫、摄像头的接口进行对接。

#### **10.1.6.2 基础数据管理**

(1) 受理中心点位管理：支持各受理中心自行维护本受理中心的相关信息

(2) 村居点位管理：支持各村居自行维护本村居的相关信息

(3) 在线情况管理：对接市平台需求，实时查看各村居点位在线情况并上报到市平台中

(4) 收受分离事项清单：通过接口获取收受分离事项的相关信息

(5) 跨街镇办理事项：可以查看本区跨街镇办理的事项业务数据

(6) 跨区办理事项：可以查看跨区办理的事项业务数据

(7) 现场叫号情况管理：通过对各事务受理中心现场取号机的对接，查看各事务受理中心现场取号办理的排队信息

#### **10.1.6.3 管理后台升级**

(1) 服务指数：实现对服务指数的权重、指数评分体系进行管理、并且计算出街道服务指数得分以及区平均分。

(2) 差评件处置：实现差评工单录入、派发、处置、流转、审核、结束以及回访的全流程管理的功能。

(3) 月工作数据上报：实现后台专线工作量、居村委工作量和中心现场开发窗口的数据上报。

(4) 自助机维护：实现受理中心部署的设备基础信息维护以及设备的汇总清单查看。

#### **10.1.6.4 区级大屏升级**

(1) 服务指数模型图：通过模型图展示服务指数分类与权重的相关数据情况。

(2) 区服务指数雷达图：针对区服务指数六项指标和各街镇服务指数六项指标提供雷达图并提供各维度细化分解图。

#### **10.1.6.5 第三方单位系统对接及调试**

(1) 升级系统基础数据推送：实现与市级系统的相关对接。实现已部署完成点位、点位在线情况、咨询件业务量、办事评价内容按号匹配推送，以及区叫号系统与市平台号对接匹配。

(2) 虚拟窗口支持全市通办收受分离：实现全市通办收受分离场景接口对接、收受分离事项清单同步、跨街镇业务办理接口、跨区通信、全市受理资源调度等。

(3) 虚拟窗口视频对接：对接市一网通办工具箱中的视频交互产品，为后续全市视频对接作好准备

---

(4) 虚拟窗口受理交互对接：实现将六合一的读卡数据、扫码亮证数据、电子签名数据、高拍仪采集数据、远程设备的 ID 数据、打印机的打印数据以及业务产生的相关数据与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 3.0 进行对接，完成可远程调用相关设备。

(5) 现场叫号系统功能改造：对目前全区 36 个街镇现有的叫号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实现包括叫号系统架构调整、窗口信息调整，每日推送数据、实时推送数据的接口开发，以便于将现场的叫号系统数据同步到区级平台上。同时对接远程虚拟窗口统一入口，同步部门等相关信息等。

### **10.1.7 未成年人保护系统**

#### **10.1.7.1 管理后台**

(1) 基础数据管理：实现对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和未保设施的管理，支持增删改查等功能。

(2) 一人一档管理：对服务对象形成一人一档，可以查看具体的相关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标签信息、服务信息等，支持对服务对象的关爱服务，关爱详情进行记录。

(3) 福利政策管理：实现对服务对象进行政策申请和审批流程以及对政策信息的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等操作。

(4) 日常工作管理：实现对服务对象关爱进行记录、管理举办的活动信息、上报相关的事件信息、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信息、制定服务的工作计划等功能。

(5) 未保呼叫热线：实现通过呼入或呼出所产生的相关信息，从工单登记、管理、处置进行全流程的管理，对于未按时完成的工单会进行，并且对于呼入呼出的记录可进行查询，支持对接软电话系统，将电话的一些功能，如呼出、接听、转接等功能嵌入到本模块中，以便于话务员可以便捷的进行操作，管理员可以对话务员进行管理，包括分配分机号等。

(6) 关爱分级管理：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分级管理、设定分级管理模型、以及对标签类别进行管理。

(7) 信息发布管理：以图文形式进行新闻、案例、法律法规、工作指南等信息的发布与管理。

#### **10.1.7.2 移动端**

(1) 基础信息查询：可以对未保人员、工作人员、设施和政策等信息进行查询的功能。

(2) 日常工作：实现未保人员信息更新，记录关爱服务和开展的活动信息，对发生的事件进行上报、项目活动的记录、查看申请过的政策信息和流程节点，查看工作计划等功能。

(3) 信息分享：查看实新闻、案例、法律法规、工作指南等信息。

### **10.1.8 爱心公益数字化惠民服务平台**

#### **10.1.8.1 商户线下收银系统**

(1) 收银结算台：

- 收银员切换：支持收银员上岗时的帐号切换
- 收银：可以查看商品列表，可以按分类，名称及首字母进行商品查看，可以查看购物车中的产品进行结账操作
- 购物车：可以通过扫码枪进行加入购物车，也可以手工选择商品加入购物车，支持修改商品数量，也可以将购物车中的商品删除
- 挂单：将暂时不结算的订单挂起，可以查看挂起的订单及详情，也可以将挂起的订单拉出进行结帐
- 会员：可以查看会员清单，可以按姓名或进行会员搜索，通过扫码或刷卡认证成功后，会员可以自动享受会员福利，否则结帐时就按照游客身份进行结算。

- 
- 优惠：可以设置结算的优惠规则，或者在结帐时调整优惠金额或比例，可以设置整单或单品的优惠，可以使用优惠券码进行优惠，也可以收实体优惠券进行优惠
  - 支付：支持储值卡余额支付，也支持微信、支付宝以及现金支付
  - 打印：可以打印交易信息，商品明细，结算明细以及票据的详情

(2) 副屏：

- 待机画面：可设置待机画面，在没结帐时显示广告信息或固定页面
- 购物车：在增加商品时，同步显示加入到购物车中的商品清单信息
- 支付提示：显示结算的清单和金额，提醒居民支付

(3) 订单管理：支持对线上、线下的订单进行管理，可以被打相关的订单小票，可以进行退单操作，可以对每一笔订单进行备注，对接线上商城的自提订音和外送订单，可进行备货及发货的确认信息

(4) 充值收银台：可以进行会员充值，支持满赠操作，可以打印充值小票，也可以进行退款操作。

(5) 收支查询：可以查看充值交流等各类流水及相关详情，可以打印任意一笔交易的订单。

(6) 会员管理：可以进行会员注册，进行会员的查询及信息的修改，当会员退出后可以进行注销操作。

(7) 会员卡管理：实现对会员的发卡、激活、挂失、补卡、退卡的操作。

(8) 预警提醒：实现对库存商品，商品有效期以及长时间未盘点的商品的预警提醒。

(9) 经营统计：实现对消费收支、充值收支及销售情况的统计汇总等功能。

(10) 更多功能：实现数据更新、交班打印当天的经营数据、上传本地日志等功能。

(11) 系统设置：实现图片、银行帐户等常用功能的配置、结算方式的设置、功能模块的启动与关闭设置、打印场景的设置等功能。

### 10.1.8.2 商户管理后台

(1) 基础配置：实现门店与线上商城的管理以及对门店的用户和权限的管理。

(2) 商品中心：实现对商品的管理，包括商品标签、商品信息以及用户对商品的评价等。

(3) 消费规则：实现对会员充值权益、消费门店及时效的限制、商品销售数量和时效的限制、以及各类优惠规则设置的管理。

(4) 支付管理：可以根据门店配置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秘钥，以及支付码时效的管理。

(5) 订单管理：实现订单相关信息、退款情况、订单的备注信息以及售后订单的管理。

(6) 线上公益：

- 公益文章：以图文形式实现公益文章的宣传发布、
- 捐赠：发布公益捐赠的规则，对收到的捐赠物品信息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捐赠物品清单及详情进行公示，并跟踪捐赠的情况；
- 义卖：发布义卖活动的信息，同时对义卖的商品进行增删改查的操作。

(7) 用户中心：实现对会员用户信息、会员卡信息、会员账户信息，线上线下的订单交易信息以及会员账号充值交易记录的管理。

(8) 统计报表：针对经营情况、订单情况、账户收支情况、优惠情况、销售情况、会员卡情况、盈利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并且支持财务与帐户收支的对帐。

---

(9) 库存管理：针对物品类目、规格、品牌、单位以及物品信息、物料信息、仓库信息、供应商信息、库存信息、采购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库存商品的盘点，报废。并且对触及到预警阀值的情况进行预警通知。

(10) 线上客服：查看线上公益平台用户的问题并解答。

(11) 其他：实现信息互通，线上订单能推送到相应门店，门店库存与线上商品数量同步。

#### **10.1.8.3 商户管理移动端**

(1) 首页：实现移动端经营数据概览，包括收支情况等，并且展示门店经营排行情况。

(2) 商品管理：对商品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可以按类别进行查询。

(3) 采购管理：实现对采购询价及采购订单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采购的结算管理。

(4) 仓库：提供对仓库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可以查看仓库清单，并且对仓库中的涉及到预警阀值的商品进行预警提醒。

(5) 物品类目：实现对捐赠的物品类目进行管理，支持最少三级类目的设置。

(6) 物品：实现对物品的增删改查操作，可以查看物品清单

(7) 库存管理：实现商品与物品的入库、出库管理、可以进行库存查询、统计分析。

(8) 盘点：可以进行商品或物品的盘点，可查看盘点的进度，盘点完成后自动生成盘点单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盘点单可进行查询。

(9) 订单：实现订单查询及售后订单处理功能。

(10) 个人中心：实现个人中心信息管理，管理用户相关信息，可以向指导中心或运营单位提出意见反馈，可以登入或登出用户帐号。

#### **10.1.8.4 线上“爱心”公益超市**

(1) 首页：首页体现轮播显示，商品搜索，门店切换、查看公益活动信息以及商品分类和特殊商品情况。

(2) 分类：可按照商品类别去查看相应的商品清单以及详情信息。

(3) 购物车：可以将看中的商品加入购物车，也可将购物车中的商品删除，提交订单后可进行在线微信支付，在支付时支持使用优惠券进行金额减免。

(4) 公益：

➤ 轮播图：实现公益活动信息轮播，可以查看公益资讯信息

➤ 公益捐赠：可以按分类查看公益捐赠的清单及详情，并可查看捐赠项目完成后的公示信息。也可以在线提交捐赠申请，由后台审核后完成捐赠的移交工作

➤ 公益义卖：发布义卖活动，可以查看义卖的产品清单以及详情信息。

(5) 个人中心：实现个人信息的完善，收货地址的管理、可以查看收藏过的商品、店铺、拥有和使用过的优惠券、交易过的商品订单、参与过的公益活动信息以及与在线客服咨询过的信息情况。

#### **10.1.8.5 爱心公益捐赠发放管理后台 PC 端**

(1) 捐赠收入管理：实现对捐赠单位的资金和物资捐赠收入的增删改查操作管理。

(2) 捐赠转移管理：实现对捐赠的物品从捐赠单位转移物品发放单位的记录功能。

(3) 救助支出管理：实现对发放单位的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支出的管理。

(4) 统计查询：实现对民政局、慈善组织、社会组织、街镇、村居的捐赠收入和救助支出分别进行统计分析管理。不同帐号看到的统计查询的范围不同

---

(5) 系统管理：实现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用户账号注册、审核管理以及对政府部门用户、权限、用户类别的管理。

#### **10.1.8.6 爱心公益捐赠发放管理系统移动端**

- (1) 首页汇总统计：通过移动端查看捐赠支出汇总，以及各机构、部门分类汇总统计，不同帐号看到的统计查询的范围不同。
- (2) 捐赠收入管理：实现对捐赠单位的资金和物资捐赠收入的增删改查操作管理。
- (3) 捐赠转移管理：实现对捐赠的物品从捐赠单位转移物品发放单位的记录功能。
- (4) 救助支出管理：实现对发放单位的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支出的管理。

#### **10.1.8.7 公益金管理系统申报 PC 端**

- (1) 项目申报：提供项目申报功能，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交审核，如果该项目历史曾申报过，可以进行项目关联，以增加评审通过的可能性，项目申报后自动生成项目二维码，扫码可查看申报的项目信息。
- (2) 项目管理：可以查看自己申报的项目清单与详情，也可以对已发布的项目的项目计划进行管理，修改后会再次提交给管理部门确认。
- (3) 中期评估：实现中期对资金使用率和项目执行率的汇总，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模板，用户可进行微调。
- (4) 末期评估：实现项目结束后对资金使用率和项目执行率的汇总，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模板，用户可进行微调。
- (5) 活动管理：在举办申报成功的项目里的项目活动时要上报活动的内容、活动记录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 **10.1.8.8 公益金管理系统管理 PC 端**

- (1) 项目预审：提供项目预审功能，支持退回修改的功能，可查看历史记录。
- (2) 立项评审：对预审通过的项目可以选择进行大众评审还是小组评审的立项评审方式，能够查看历史评审记录。
- (3) 项目管理：实现对所有申报的项目进行管理。
- (4) 中期评估审核：对项目的中期评估进行审核。
- (5) 末期评估审核：对项目的末期评估进行审核。
- (6) 超期预警：根据后台设置的预警阀值进行相应的预警提醒功能。
- (7) 预警配置：对时间超期、资金超额设置预警阀值，并可以配置年度费用总金额，在申报时不能超过设定的总值。

#### **10.1.9 流浪乞讨管理服务系统**

##### **10.1.9.1 管理后台**

- (1) 受助人员管理：提供受助人员的信息管理，支持增删改查的操作，可以展示受助人员的全生命周期信息。
- (2) 在站服务管理：提供受助人员在站服务信息管理。
- (3) 医院收治管理：提供受助人员在医院收治时的信息管理。
- (4) 工单管理：实现所有工单维护管理，支持工单的召回。
- (5) 离站管理：实现所有受助人员离站的信息管理。
- (6) 回访记录管理：实现所有受助人员回访记录信息管理，可以设置回访周期进行回访提醒。

- 
- (7) 寻亲记录管理：实现对所有受助人员寻亲情况的数据管理。
  - (8) 日志记录管理：实现受助人员日常情况的日志记录维护管理。
  - (9) 政策法规管理：提供所有政策法规的信息管理。
  - (10) 培训宣传管理：以图文或视频、音频的形式发布并管理所有宣传、培训课件的内容，记录参加每个课件培训的人员信息。
  - (11) 专项活动管理：提供对于专项活动的信息管理。
  - (12) 文章管理：以图文发式对重点对象的相关新闻报道进行发布及管理。
  - (13) 轮播图管理：以图片形式发布重要的信息或活动内容。
  - (14) 统计分析：实现对受助人员不同纬度的统计分析管理。
  - (15) 报表生成：提供统计的数据按照报表模板自动生成报表。
  - (16) 标签管理：提供标签的管理，可以为受助人员匹配相应的标签。

#### **10.1.9.2 救助站人员移动端**

- (1) 登录：针对救助站人员，提供手机登录页面及登录验证等功能。
- (2) 首页：提供首页内容展示。
- (3) 新闻轮播：手机端以轮播图的形式显示新闻内容。
- (4) 受助人员清单：查看受助人员的个人信息及在站期间其全生命周期的情况。也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维护操作，对自己下发的工单可进行召回，对下发给自己的工单进行处置。
- (5) 在站服务：显示全部受助人员在站的服务情况。
- (6) 医院收治：显示全部受助人员医院救治情况，可通过手机端进行相关登记管理。
- (7) 工单管理：实现对发布的工单通过手机端可以查看及处理工单功能，记录工单的阅读状态。
- (8) 离站情况：显示全部受助人员的离站记录，提供手机端离站登记管理功能。
- (9) 回访记录：显示回访人员的回访情况，提供手机端回访记录登记管理功能。
- (10) 寻亲记录：显示寻亲记录，提供寻亲登记管理功能。
- (11) 日志记录：提供受助人员的日志记录，提供日志的上传及信息管理功能。
- (12) 政策法规：提供政策法规检索和查看功能。
- (13) 重点对象：提供重点对象的相关新闻报道检索和查看功能。
- (14) 培训宣传：提供宣传内容的查看功能，以及培训课件的检索和查看功能，显示用户查看的次数。
- (15) 专项活动：提供手机端活动发布和管理，可以搜索并按日历进行展示。
- (16) 个人中心：显示个人信息以及分配到该用户的工单信息等。

#### **10.1.9.3 街镇村居移动端**

- (1) 登录页：针对街镇村居用户，提供手机端登录及验证功能。
- (2) 工单管理：查看和检索该用户所属街镇或村居下面全部工单信息。
- (3) 工单处置：实现对未完结工单的处置功能。
- (4) 培训宣传：查看和检索宣传培训内容。
- (5) 专项活动：查看专项活动内容，可进行活动评价以及上传用户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总结等信息。

#### **10.1.9.4 数据驾驶舱移动端**

---

(1) 受助人员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形式按受助人员的身体情况、按来站方式、按户籍等纬度进行统计分析。

(2) 站内工作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形式按站内服务次数、按分类统计、医院收治情况等情況进行统计分析。

(3) 街面巡查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形式对街面巡查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 **10.1.10 社会组织数字化服务系统**

#### **10.1.10.1 管理后台**

(1) 首页：展示一些数据统计信息以及待办事宜等内容。

(2) 政策法规库管理：实现对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的管理。

(3) 党建动态管理：以图文形式对党建活动进行发布与管理。

(4) 乡村振兴管理：以图文形式对乡村振兴活动进行发布与管理。

(5) 园区服务管理：以图文形式对园区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及支持活动预约管理。

(6) 品牌建设管理：以图文形式对浦东新区现有品牌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

(7) 公益学堂管理：以图文、视频、音频形式实现对宣传信息、培训课件进行发布与管理。

(8) 人才发展管理：对于社会组织发布的人才招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到平台上，同时以图文形式对人才培育相关的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

(9) 财政扶持管理：实现对一些财政扶持的补贴申请的预审服务，并发布财政扶持名单、案例展示等内容信息。

(10) 东西协作管理：以图文形式对东西协作的相关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

(11) 社会组织基础数据维护：实现社会组织基本数据管理，并可以按分类筛选进行展示。

(12) 社会组织人员数据：实现社会组织内匹配的相关工作人员基本数据进行管理。

(13) 标签管理：对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标签进行管理。

(14) 社会组织风采管理：以图文形式对社会组织优秀事例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

(15) 社会组织通讯录：实现社会组织通讯信息的管理维护。

(16) 内容发布管理：以图文形式对轮播图、通知公告等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

(17) 工作台管理：此功能为指导中心的权限，可以进行任务的发布与管理，查看社会组织的反馈信息，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各类申请进行审核。

(18) 公益直播管理：实现对直播间管理及直播内容的管理，可以发布直播预告和设置直播的回看。

(19) 积分管理：可以设置积分获取规则、积分池的数量管理以及查看积分发放记录等。

(20) 用户权益管理：实现对用户权益的配置管理。

(21) 积分商城管理：可以对积分商城中的商户、商户提供的商品以及优惠券进行管理。

(22) 需求管理：实现对需求信息的录入、对于无人认领的需求可以进行分派，对于有人认领的需求可以查看服务的反馈管理。

(23) 公益活动管理：以图文形式发布公益活动的信息，可以查看所有活动的报名情况及活动现场签到情况。

(24) 备案类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实现对备案类社会组织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分别对这类社会组织中的人员、开展的活动、进行的服务记录进行管理。

(25) 消息通知：实现待办事项的消息提醒功能。

---

(26) 统计分析：实现对社会组织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展示。

#### **10.1.10.2 指导中心移动端**

(1) 首页：展示指导中心工作相关的数据及内容。

(2) 待办事项：通过手机端实现待办事项的查看和处理。

(3) 信息查看：查看注册过的备案类社会组织信息以及提交的活动内容和活动记录。

(4) 通知公告：查看后台发布的通知公告，以及发布给社会组织的任务的反馈信息也可在此处进行查阅。

(5) 任务发布：通过手机端对社会组织进行相关任务发布。

(6) 个人中心：支持查看当前用户参与审核的相关纪录信息。

(7) 用户登录：提供手机登录页面及登录验证等功能。

#### **10.1.10.3 社会组织移动端**

(1) 首页：社会组织手机端首页的设计及展示。

(2) 办事指南：可查询与社会组织的相关办事指南内容。

(3) 政策法规库：通过分类或标签查看政策法规内容。

(4) 党建动态：可以查看社会组织党建相关的信息。

(5) 社会组织查询：可以查询社会组织相关基础数据。

(6) 轮播图：轮播图的查看和链接跳转到相关信息。

(7) 通知公告：查看通知公告的相关信息以及指导中心下发的任务。

(8) 乡村振兴：展示乡村振兴相关内容。

(9) 东西协作：展示东西协作相关内容。

(10) 园区服务：展示园区相关信息，并可以进行参观接待、场地预约等操作。

(11) 供需对接：展示供需对接服务项目信息，提供项目筛选查询。

(12) 品牌建设：展示浦东新区优秀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的相关内容。

(13) 公益学堂：查看宣传信息、培训课件等内容。

(14) 人才发展：展示人才培育和人才招聘的相关信息。

(15) 财政扶持：查看财政扶持名单公示及申请要求，社会组织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直接提交相关申请信息。

(16) 信息公示：查看社会组织相关信息，支持根据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信息进行分类查询。

(17) 社会组织风采：展示社会组织优秀事迹及案例分享等相关内容。

(18) 工作台：实现接收指导中心下发的工作任务，并对任务的执行情况或问题进行反馈、同时也可以发布一些相关的信息，发布的信息通过指导中心的审核在手机端进行展示，用户可以查看所有自己接收及发布的信息情况。

(19) 服务：主要为社会组织或个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包括公益直播、积分商城、优惠券、用户权益、对接需求、公益活动等。

(20) 个人中心：查看个人信息或社会组织信息。

(21) 用户登录：提供用户登录验证功能。

#### **10.1.10.4 备案类社会组织移动端**

(1) 注册登录：用于社区的备案类社会组织自行注册登录。

(2) 基础信息提交：通过手机端实现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基础信息提交。

---

(3) 活动内容提交：通过手机端实现活动内容的提交。

(4) 服务记录提交：通过手机端实现服务记录的提交。

#### **10.1.10.5 数据驾驶舱移动端**

(1) 用户登录：提供身份验证登录功能。

(2) 社会组织基础数据：展示社会组织的各类基础数据信息。

(3) 社会组织分类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综合展示社会组织分类数据统计分析。

(4) 社会组织监管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综合展示社会组织监管数据统计分析。

(5) 任务情况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综合展示任务情况及任务完成进度数据统计分析。

(6) 街镇维度分析：从街镇的维度，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综合展示社会组织分布情况统计分析。

(7) 工作内容情况统计：通过各种图表或图形等综合展示工作情况数据统计分析。

(8) 活跃社会组织展示：针对活跃的社会组织进行公示和展示。

#### **10.1.11 社工管理服务系统**

##### **10.1.11.1 管理后台**

(1) 信息通知发布：分别实现招考通知及通知公告的信息发布与管理。

(2) 培训赋能：

- 课程管理：可以创建课程类别与课程，以图文、视频、音频的格式上传课件，并根据社工观看的情况生成学习报告
- 考试管理：可以创建试题库，生成相应的试卷，考试后自动评分，并可查看所有的成绩情况
- 证书管理：可以对完成学习及考试的社工发放电子证书
- 直播管理：管理直播的课程，查看直播室的人数情况

(3) 社工风采：以图文形式对尝试工的活动，最美社工以及评估评先活动的信息进行发布与管理，也可以对社工定的随笔和手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也可以发布在手机平台上。

(4) 基础信息：分别实现机构、服务、知识库信息进行管理，提供审核便捷回复意见话术管理。

(5) 入额备案管理：提供手动入额备案及相应的流程管理。

(6) 审批管理：分别提供交流竞聘、交流备案、评优评先、信息发布的审批管理。

(7) 社工管理：分别提供社工人员和退休社工人员信息管理。

(8) 统计分析：对社工人员、社工跨街镇交流、社工交流、入额备案、社工培训考试及社工退休、新晋等数据按不同的筛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

##### **10.1.11.2 社工服务 PC 端**

(1) 首页：提供重要动态新闻信息展示。

(2) 通知公告：提供公告列表及信息展示。

(3) 社工风采：可以查看社区活动以及最美社工的相关图文信息，也可以发表日常的手记和文章。

(4) 培训赋能：提供在线直播观看、各类课程的在线学习以及线上考试答题。

(5) 发展交流：查看招考通知，提交岗位交流、评优评先申请。

(6) 基础信息：查看本街镇的机构信息、提供社工日常服务及福利的链接，查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法规。

(7) 个人信息管理：管理个人的基础信息管理，查看个人学习、考试、交流的相关情况。

### 10.1.11.3 社工服务移动端

- (1) 首页：提供重要动态新闻信息展示。
- (2) 通知公告：提供公告列表及信息展示。
- (3) 社工风采：可以查看社区活动以及最美社工的相关图文信息，也可以发表日常的手记和文章。
- (4) 培训赋能：提供在线直播观看、各类课程的在线学习以及线上考试答题。
- (5) 发展交流：查看招考通知，提交岗位交流、评优评先申请。
- (6) 基础信息：查看本街镇的机构信息、提供社工日常服务及福利的链接，查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法规。
- (7) 个人信息管理：管理个人的基础信息管理，查看个人学习、考试、交流的相关情况。

### 10.1.11.4 接口

实现社区云社工账号对接。

## 10.1.12 退役军人服务系统

### 10.1.12.1 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子系统

#### (1) 管理后台

- 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汇总退役军人的各类相关信息，形成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打造各类服务标签，为相应的退役军人提供精准的服务提供支撑。
- 业务信息管理：对退役军人的安置、优抚、拥军服务、思想引领、军休服务、就业创业信息、褒扬纪念等数据分别进行管理。
- 服务设施综合管理：对浦东新区所有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服务设施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
- 活动信息综合管理：对浦东新区 1400 多个各类退役军人服务站举办的活动进行管理。
- 重点关注管理：分别对信访、就业、抚恤变更、困难帮扶、军休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信息进行管理，并依托相关的关注模型进行提醒，管理人员可对不同类别的重点关注人群采取不同形式的关怀并进行跟进和记录。
- 可配置化表单功能：根据业务填报需求实现可配置化表单。
- 走访慰问管理：对走访慰问进行记录与数据管理。
- 视频汇聚查询：实现区直属场地的摄像头数据对接，提供现场视频查阅。

#### (2) 大屏端

- 退役军人安置数据：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安置数据分析展示。
- 退役军人优抚数据：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优抚数据分析展示。
- 退役军人拥军数据：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拥军数据分析展示。
- 退役军人思政引领工作信息：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思政引领数据分析展示。
- 退役军人军休服务工作信息：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军休服务数据分析展示。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信息：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数据分析展示。
- 退役军人褒扬纪念数据：实现大屏端退役军人褒扬纪念数据分析展示。
- 地图空间可视化：在地图上展示各类业务资源及相关数据。

### 10.1.12.2 退役军人辅助决策系统

#### (1) 管理后台

- 资源管理：分别对服务人员、志愿者人员以及各类双拥资源的信息进行管理。

- 
- 值班管理：实现对各类处置人员进行排班管理。
  - 任务管理：对各种调度任务进行派发、管理、跟踪，实现调度任务的全流程管理。
  - 态势分析管理：分别对安置业务、优抚业务、红色设施、拥军服务、思想引领、军休服务、就业创业、褒扬纪念等数据进行分析管理。
  - 提示提醒管理：建设提示模型，当安置业务、红色设施使用、军休服务、就业创业工作、褒扬纪念工作等所要求的指标低于预设值则进行提示提醒。
  - 战备支援信息管理：对战备支援事件进行记录和管理维护。
  - 双拥创城指挥调度管理：对双拥创城事件进行记录和管理维护。

### (2) 大屏端

- 基础数据展示：提供浦东新区退役军人相关的基础数据展示。
- 资源信息展示：对各类可调度的退役军人相关资源进行展示。
- 值班信息展示：展示值班信息。
- 态势信息展示：对安置业务、优抚业务、红色设施、拥军服务、思想引领、军休服务、就业创业、褒扬纪念等工作态势进行统计分析。
- 可视化地图服务：通过地图对各类资源的查询和展示。
- 任务下发：当出现提示事件后，可通过大屏进行任务的下发操作。
- 任务事件跟踪：追踪查询任务的事件执行与完成情况。可查看历史事件。
- 现场视频展示：通过大屏地图点位等入口查看指定地点的现场视频。
- 战备指挥调度模式：展示支援点的相关信息，统筹调度各方支援力量下发任务，并对支援情况进行实时跟踪与监督，可以查看历史的调度记录，进行统计分析。
- 双拥创城指挥调度模式：展示双拥创城管理点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点与创城指标的对比统计，下发双拥指挥任务，并对任务进行实时跟踪与监督。
- 演练模式：以演练模式进行各类指挥调度的模拟，模拟事件形成演练事件。

### (3) 移动端

- 信息汇总：对各类指挥任务进行统计和查询。可根据权限查询自己下发或执行的各类任务。
- 待办任务：处置人员可查看下发给自己的待办任务、实现提醒、查询等功能。
- 任务处置：跟进下发的任务，进行相关的处置和提交。
- 问题上报：实现处置人员巡查时记录的各类问题上报。
- 标准查询：查询双拥创城的各类标准。
- 超时提醒：对未完成的任务进行提示提醒。

## 10.1.13 红色设施管理服务系统

### 10.1.13.1 管理后台

- (1) 烈士保护设施管理：实现对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等红色设施相关的信息进行管理。
- (2) 烈士信息管理：实现对浦东新区烈士相关的信息进行管理。
- (3) 纪念活动管理：实现各类烈士纪念活动的信息进行管理。
- (4) 品牌设施管理：实现对国防教育基地、红色大课堂等浦东特色的红色设施的信息进行管理。
- (5) 智能设备接入管理：对接入系统的各类 VR 设备和各类 AR 点位的接入进行管理。
- (6) 预约管理：实现预约的设置，查看等操作。

---

(7) 短视频管理：对短视频进行管理维护。

### 10.1.13.2 移动端

- (1) 首页：红色设施服务的统一入口，宣传红色故事、展示活动风采等内容。
- (2) 设施地图：建设红色设施地图，让用户能快速了解各类红色设施的情况以及抵达方法。
- (3) 英烈名录：展现烈士的各类信息及其生平等。
- (4) 在线祭扫：实现烈士的在线祭扫功能。
- (5) 新闻活动：宣传各类烈士保护法规和红色纪念活动、红色新闻等内容。
- (6) 在线预约：实现对各类红色设施的预约活动和线下扫码登记。
- (7) 线上 VR 烈士陵园适配展示：通过服务前端适配访问 VR 元宇宙烈士陵园。
- (8) 线上 VR 纪念馆适配展示：通过服务前端适配访问 VR 元宇宙烈士纪念馆。
- (9) AR 合影及打卡（AR 扫描）：实现 AR 打卡，合影，文物虚拟融合等功能。
- (10) 红色短视频：分类展示各类红色短视频。

### 10.1.13.3 大屏端

- (1) 红色设施基础信息：实现对红色设施基础信息分析展示。
- (2) 祭扫信息：实现对烈士陵园祭扫信息分析展示。
- (3) 活动信息：实现对开展活动的分析展示。
- (4) 设施空间可视化：通过地图展示各类红色设施的相关信息。红色设施应包含烈士陵园、国防教育基地、少年军校等设施。
- (5) 烈士人员信息：展示烈士的分布情况、基本档案情况。
- (6) 线上参观信息：展示分析线上各类终端、服务的情况。
- (7) 现场视频查看：通过地图点位等入口查看红色设施的现场视频。
- (8) VR 查看：实现 VR 的大屏端适配，大屏端可查看 VR。

### 10.1.13.4 南汇烈士陵园主题元宇宙虚拟场馆

- (1) 空间建模
  - 烈士墓区建模：提供烈士墓区 3D 混合模型制作。
  - 设施建模：提供纪念碑、道路、绿化等设施 3D 混合模型制作。
  - 烈士纪念馆建模：提供室内烈士纪念馆 3D 混合模型制作。
  - 文物展品建模：提供文物、展品的物件 3D 混合模型制作
- (2) 富媒体融合
  - 烈士简介：对 3D 模型（如烈士墓碑、烈士照片等）实现“烈士简介”方面的信息融合扩展。
  - 文物介绍：对 3D 模型（如文物、展品）实现“文物介绍”方面的信息融合扩展。
  - 革命战役虚拟展示：以虚拟展示的动画模式，展示浦东革命著名战役的相关片段。
- (3) 空间互动
  - 线上虚拟祭扫：制作虚拟祭扫等线上互动内容，可适配移动端等终端。
  - IP 数字人：提供南汇烈士陵园的 IP 数字人的建模，并实现虚拟互动。
  - 空间智慧导览：根据南汇烈士陵园实际情况，提供基于 LBS+空间 AR 的路线导览。
  - AR 空间合影：实现 AR 空间合影和社交分享的相关功能。
  - AR 空间照片墙：实现 AR 空间照片墙组装。

- AR 祭扫：通过 AR 的形式实现祭扫互动功能，用以适配移动。

## 10.2 硬件购置参数指标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4 楼办公区过道	电容触控一体机（挂壁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能配置：酷睿 I7CPU/8G 内存/120 硬盘</li> <li>◆ 屏幕尺寸：49 英寸，IPS 面板</li> <li>◆ 亮度：300cd/m<sup>2</sup></li> <li>◆ 内置音响</li> <li>◆ 类型：触控屏</li> <li>◆ 分辨率：1920*1080</li> <li>◆ 屏幕比例：16: 9</li> <li>◆ 屏幕刷新率：60Hz</li> <li>◆ 接口：USB 扩展/充电</li> </ul>	1 套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68 号 3 楼大会议室	智能显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核 CPU；</li> <li>◆ 支持 WIFI；</li> <li>◆ 带安卓系统；</li> <li>◆ 2G 运行内存；</li> <li>◆ 32G 存储内存</li> <li>◆ USB 与 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li> <li>◆ 43 寸屏幕；</li> <li>◆ 超高清 4K。</li> </ul>	1 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1080 号 4 楼			1 套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千兆无线路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千兆双频路由器；</li> <li>◆ 天线数量：4；</li> <li>◆ 千兆网口；</li> <li>◆ 支持 app 控制；</li> <li>◆ 无线速率：1500M。</li> </ul>	2 套	
4	36 个街镇	双屏一体机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indows 操作系统，8G 内存，I5 CPU，256G 固态硬盘；</li> <li>◆ 主屏 13.3 英寸，电容触摸屏；副屏 13.3 英寸，电容触摸屏；</li> <li>◆ 内置二维码扫码平台（支持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系统 3.0 远程调用可扫随申码）；</li> <li>◆ 内置读卡器（支持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系统 3.0 远程调用可读二代证和社保卡内相关数据）；</li> <li>◆ 内置磁条卡读卡器（支持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系统 3.0 远程调用可刷医保卡和帮困卡内相关数据）；</li> <li>◆ 集成内置高拍仪（支持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系统 3.0 远程调用）；</li> <li>◆ 内置双目摄像头，内置喇叭和麦克风；</li> <li>◆ 无线键盘和鼠标套装。</li> </ul>	36 套	

5	41 个慈善超市	智能双屏结算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屏(前面 15.6 英寸, 后面 14.0 英寸, 分辨率: 1366*768);</li> <li>◆ Windows 系统(i5CPU, 8G 内存, 256G 硬盘);</li> <li>◆ 内嵌标签热敏打印</li> <li>◆ 配套扫码支付功能。</li> </ul>	41 套	
6	41 个慈善超市	智能盘点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G 内存;</li> <li>◆ 带打印仓;</li> <li>◆ 4G 全网通;</li> <li>◆ 支持 WIFI;</li> <li>◆ 500 万带闪光灯摄像头。</li> </ul>	41 套	
7	41 个慈善超市	身份识别一体机 (定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身份证件、银行卡、NFC 卡的识别;</li> <li>◆ 可以扫描条形码识别商品;</li> <li>◆ 扫描随申码或民政一码通识别用户身份;</li> <li>◆ 含支付密码键盘。</li> </ul>	41 套	
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	多媒体采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nux 操作系统;</li> <li>◆ 主机采用不大于 DC24V 安全供电电压, 整机功率小于 30W;</li> <li>◆ 具有延时关机的保护功能, 确保数据的安全和稳定,</li> <li>◆ 检测到文件破坏时可自动修复;</li> <li>◆ 支持多路视频的画面无缝切换、叠加、拼接等处理功能;</li> <li>◆ 支持≥4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同时输入显示;</li> <li>◆ 支持非抠像数字电视台信号输入及电视台视频采集与录制;</li> <li>◆ 音频接口: ≥6 路线性输入, ≥4 路线性输出, 线性输入支持智能混音功能;</li> <li>◆ 视频接口: ≥2 个 3G-SDI in。</li> </ul>	2 套	
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	录播系统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 代 i9 处理器;</li> <li>◆ 32G 内存;</li> <li>◆ 8G 显存独立显卡;</li> <li>◆ 2T 高速 M2 接口硬盘;</li> <li>◆ 27 寸 4K 全色域显示器;</li> <li>◆ 专用场控软件系统。</li> </ul>	1 套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	录播场景提示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 寸场景互动提示设备;</li> <li>◆ 支持高速 WiFi6;</li> <li>◆ 4G+32G 运行存储;</li> <li>◆ HDMI2.1 接口;</li> <li>◆ 4K 高刷屏, 配套专用移动支架。</li> </ul>	1 套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3078 号 5 号楼	自助交互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7" 触摸显示器: 1920(H)x1080(V), 电容多点触摸;</li> <li>◆ 主机单元: RK3588 芯片, 8G+128G, 8 核, 支持 4G, WIFI, 蓝牙。</li> <li>◆ Android 12;</li> <li>◆ 二维码扫描模块: 752*480, ≥5 mil OR CODE;</li> </ul>	4 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博山东路 136 弄罗山军		2 套		

	休所		◆ 双目摄像头：2M 红外，5M 可见光，可进行身份识别； ◆ 身份证加密模块：公安部认定，可识别身份证，也可识别 IC/NFC 卡（如公交卡）； ◆ 电话机：拿起电话可自动拨号； ◆ IC 卡阅读器：可以读取芯片卡，如社保卡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619 号 2 号楼 510 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退休干部管理所			2 套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桥路 547 号川沙军休所			2 套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3078 号 5 号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	全息投影设备	◆ 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 亮度:350cd/m； ◆ 对比度：1500：1； ◆ 最大功耗:60W； ◆ 时长不小于 180S。	1 套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3078 号 5 号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6F 电子屏	<table border="1"> <tr> <td>数据展示屏</td> <td>◆ 屏体分辨率：2912*1248； ◆ 点间距：1.5mm； ◆ 亮度均匀性：≥99%</td> </tr> <tr> <td>数字信号传输系统</td> <td>◆ 支持 PWM 高刷驱动； ◆ 12 口 HUB75、24 组 RGB 数据； ◆ 带载 512*384 点数 ◆ 红、绿、蓝三色独立 GAMMA，逐级灰阶精细平滑； ◆ 支持 HDR (HDR10\HLG)； ◆ 任意抽行、抽列(描点)设置； ◆ 支持图像旋转、数据打折； ◆ 接收卡配置文件加载、快捷配置，调整设置参数固化、回读和备份； ◆ 支持固件程序升级； ◆ 箱体连接 MAP 功能； ◆ 温度等运行状况监测。</td> </tr> <tr> <td>电力控制系统</td> <td>◆ 手动控制：一键启动、停止，分步上电、断电； ◆ 时控控制：可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 ◆ 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 内置避雷器：II 级防雷 ◆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 支持电源监视、温度监控、亮度调节（需搭配光探头）等操作；</td> </tr> </table>	数据展示屏	◆ 屏体分辨率：2912*1248； ◆ 点间距：1.5mm； ◆ 亮度均匀性：≥99%	数字信号传输系统	◆ 支持 PWM 高刷驱动； ◆ 12 口 HUB75、24 组 RGB 数据； ◆ 带载 512*384 点数 ◆ 红、绿、蓝三色独立 GAMMA，逐级灰阶精细平滑； ◆ 支持 HDR (HDR10\HLG)； ◆ 任意抽行、抽列(描点)设置； ◆ 支持图像旋转、数据打折； ◆ 接收卡配置文件加载、快捷配置，调整设置参数固化、回读和备份； ◆ 支持固件程序升级； ◆ 箱体连接 MAP 功能； ◆ 温度等运行状况监测。	电力控制系统	◆ 手动控制：一键启动、停止，分步上电、断电； ◆ 时控控制：可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 ◆ 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 内置避雷器：II 级防雷 ◆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 支持电源监视、温度监控、亮度调节（需搭配光探头）等操作；	1 套	
数据展示屏	◆ 屏体分辨率：2912*1248； ◆ 点间距：1.5mm； ◆ 亮度均匀性：≥99%										
数字信号传输系统	◆ 支持 PWM 高刷驱动； ◆ 12 口 HUB75、24 组 RGB 数据； ◆ 带载 512*384 点数 ◆ 红、绿、蓝三色独立 GAMMA，逐级灰阶精细平滑； ◆ 支持 HDR (HDR10\HLG)； ◆ 任意抽行、抽列(描点)设置； ◆ 支持图像旋转、数据打折； ◆ 接收卡配置文件加载、快捷配置，调整设置参数固化、回读和备份； ◆ 支持固件程序升级； ◆ 箱体连接 MAP 功能； ◆ 温度等运行状况监测。										
电力控制系统	◆ 手动控制：一键启动、停止，分步上电、断电； ◆ 时控控制：可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 ◆ 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 内置避雷器：II 级防雷 ◆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 支持电源监视、温度监控、亮度调节（需搭配光探头）等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应急启动模块,在数控面板发生故障时可对插应急启动模块,进行上电;</li> <li>◆ 额定功率: 10KW;</li> <li>◆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频率 50Hz±5%;</li> <li>◆ 输出路数: 3 路。</li> <li>◆ 内置保险开关及 10A-16A 三孔维修插座</li> </ul>	
			数据 控制 处理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li> <li>◆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li> <li>◆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li> <li>◆ 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li> <li>◆ 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 .</li> <li>◆ 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li> <li>◆ 16 路网口输出;</li> <li>◆ 带载 920 万像素点阵 LED 屏;</li> <li>◆ 单网口最高 65W 像素;</li> <li>◆ 内核 12-Bit 位深视频处理</li> <li>◆ 4K 图像多窗口显示</li> <li>◆ 模式一键切换;</li> <li>◆ 支持 LED 主控设置。</li> <li>◆ USB 固件程序升级 LED 接收卡</li> <li>◆ USB Control 口支持上位机软件 LED Builder 控制</li> </ul>	
			配套 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架定制、现场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联强弱电线缆等</li> </ul>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3078 号 5 号楼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楼层	显示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屏幕尺寸: 85 寸;</li> <li>◆ 分辨率 <math>\geq</math>1080P; 亮度 <math>\geq</math>350cd/m<sup>2</sup>; 对比度<math>\geq</math>1200: 1; 高清可视角度 <math>\geq</math> 178°;</li> <li>◆ 支持 MP4、MPG、H.264、WMV、MKV、TS 等常规视频格式文件播放;</li> <li>◆ 支持 JPG、JPEG 、BMP、PNG、GIF 等图片格式文件播放;</li> <li>◆ 配套信息发布系统, 可远程控制联网的广告设备并集中管理;</li> <li>◆ Windows 和安卓双系统自由切换, 可安装第三方软件及客户端;</li> <li>◆ 配套壁挂支架;</li> </ul>	6 套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3078号5号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1F接待处弧形屏	数据展示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显示屏净尺寸 12.16m*0.48m;</li> <li>◆ 屏体分辨率: 3952*156;</li> <li>◆ 模组尺寸: 320*160;</li> <li>◆ 模组分辨率: 106*53。</li> </ul>	1套
			数字信号传输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 PWM 高刷驱动;</li> <li>◆ 12 口 HUB75、24 组 RGB 数据;</li> <li>◆ 红、绿、蓝三色独立 GAMMA, 逐级灰阶精细平滑;</li> <li>◆ 支持 HDR (HDR10\HLG);</li> <li>◆ 任意抽行、抽列(描点)设置;</li> <li>◆ 支持图像旋转、数据打折;</li> <li>◆ 接收卡配置文件加载、快捷配置, 调整设置参数固化、回读和备份;</li> <li>◆ 支持固件程序升级;</li> <li>◆ 箱体连接 MAP 功能;</li> <li>◆ 温度等运行状况监测。</li> </ul>	
			电力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动控制: 一键启动、停止, 分步上电、断电;</li> <li>◆ 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li> <li>◆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li> <li>◆ 实现电源监视、温度监控、亮度调节(需搭配光探头)等操作;</li> <li>◆ 具备应急启动模块, 在数控面板发生故障时可对插应急启动模块, 进行上电;</li> <li>◆ 额定功率: 10KW;</li> <li>◆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math>\pm</math>10%, 频率 50Hz<math>\pm</math>5%;</li> <li>◆ 输出路数: 3 路。</li> </ul>	

				◆ 真彩图像处理; ◆ 3 种自定义双画面显示模式,任意画面大小和位置设置;信号源无缝切换; ◆ DVI-2 输入接口, 图像直通至 LED 发送, 可作为 LED 同步发送输入接口; ◆ 二合一设计, 集成数字信号发送, 支持主控设置; ◆ 4 网口输出, 带载 230 万像素, 支持网口盲插; ◆ USB 配置文件加载设置 LED 接收卡, 快捷点屏; ◆ USB 固件程序升级 LED 接收卡 ◆ USB Control 口支持上位机软件 LED Builder 控制	
				◆ 支架定制、现场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相关联强弱电线缆等。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3078号5号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户外屏	数据展示屏	◆ 屏幕尺寸: 长 6.72M*高 4M; ◆ 整屏分辨率 1680*1000; ◆ 像素间距: 4mm ◆ 模组尺寸: 320*160; ◆ 模组分辨率: 80*40;	1 套
			数字信号传输系统	◆ 支持 PWM 高刷驱动; ◆ 12 口 HUB75、24 组 RGB 数据; ◆ 红、绿、蓝三色独立 GAMMA, 逐级灰阶精细平滑; ◆ 支持 HDR (HDR10\HLG); ◆ 任意抽行、抽列(描点)设置; ◆ 支持图像旋转、数据打折; ◆ 接收卡配置文件加载、快捷配置, 调整设置参数固化、回读和备份; ◆ 支持固件程序升级; ◆ 箱体连接 MAP 功能; ◆ 温度等运行状况监测。	
			电力控制系统	◆ 手动控制: 一键启动、停止, 分步上电、断电; ◆ 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现电源监视、温度监控、亮度调节(需搭配光探头)等操作;</li> <li>◆ 具备应急启动模块,在数控面板发生故障时可对插应急启动模块,进行上电;</li> <li>◆ 额定功率: 10KW;</li> <li>◆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math>\pm</math>10%, 频率 50Hz<math>\pm</math>5%;</li> <li>◆ 输出路数: 3 路。</li> </ul>	
			数据 控制 处理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li> <li>◆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li> <li>◆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li> <li>◆ 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li> <li>◆ 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li> <li>◆ 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 16 路网口输出,带载 920 万像素点阵 LED 屏;</li> <li>◆ 单网口最高 65W 像素;</li> <li>◆ 模式一键切换;</li> <li>◆ 支持 LED 主控设置。</li> </ul>	
			配套 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户外登高作业,包含吊车、登高车等大型登高设备使用费;</li> <li>◆ 设备材料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li> <li>◆ 户外标准防水箱体,单箱规格 960*960。</li> </ul>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646 弄 58 号	MR 眼 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防等级:IP54 防护等级;</li> <li>◆ 显示屏:数量: 2 个 LCOS、1280*720 (16:9);</li> <li>◆ 摄像头:200 万像素, FOV 70°;</li> <li>◆ 传感器:IMU (9 轴传感器)。</li> </ul>	5 套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646 弄 58 号	MR 定 制手持 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P66 防护等级</li> <li>◆ CPU: 高通骁龙 820, MSM8996;</li> <li>◆ ROM RAM : 64GB (UFS), 4GB (LPDDR4;)</li> <li>◆ 摄像头: 1600 万 FOV 80°, 支持快速对焦, 支持双色温闪光灯;</li> <li>◆ 音频: 喇叭、麦克风 (双麦降噪);</li> <li>◆ 移动通讯连接: 支持 4G 全网通;</li> <li>◆ 定位: 北斗、GPS。</li> </ul>	5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IM 卡: 单卡</li> <li>◆ I/O 接口: Type C 全接口, 支持 OTG, 支持 Q3 快充, 支持 3.5mm 耳机孔</li> </ul>		
--	--	--	---	--	--

### 10.3 软件购置参数指标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网页防篡改机制	网页防篡改	具备网页发布、网页防篡改、网站漏洞防护等, 中心可存储安全日志并支持报表查看及导出。	10 套	网络安全
2	运维评估体系	漏洞扫描	对系统、Web、数据库进行漏洞扫描系统的建设, 实现一体化安全基线管理。	1 套	
3	综合审计体系	数据库审计	实时对操作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审计监控、风险评估与综合分析。整机吞吐:500Mbps, 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50Mbps, 峰值 SQL 事务处理能力:2000 条/秒, 数据库实例数:4 个	1 套	
4		日志审计	提供事前可预警、事后可审计的安全管理能力, 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 2.0、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日志数据的留存及审计要求。资产授权数量: 30 个 每秒事务处理数: 10000 个 (条)	1 套	
5	一体化主动安全运营体系	高级威胁检测模块	对网络中传输的文件进行分离和检测。对各种 WEB、邮件社工类攻击进行检测。通过识别 DGA 域名请求、异常流量等全方位发现失陷主机。通过识别内网中横向扩散等行为发现可疑主机。对检测对象的会话特征进行多维度监控。对流量中的资产进行分析, 主动发现网络资产。提供多个智能报表, 方便快速总览网络威胁情况。提供综合管理和关联分析能力, 整机吞吐量 1Gbps。	1 套	
6		数据采集模块	采集和接收威胁检测子系统产生的日志和告警数据、流量元数据。 提供一体化的安全分析计算能力。	1 套	
7		安全管理模块	提供资产管理、分析处置、态势感知、运营管理等安全管理能力。	1 套	
8		威胁情报模块	实现实时定位、预警、降噪以及分析威胁趋势; 支持在线和离线更新威胁情报数据; 支持在线查询情报(如 IP/域名)。具备威胁情报云端能力: 提供海量的威胁情报数据、持续更新 IP 情报等。	1 套	
9		模型编排模块	通过剧本编排, 对复杂的分析、处置流程进行集成整合, 实现从静态事件响应到动态工作流跟踪的转变。	1 套	
10		数据上报模块	用于和区大数据中心安全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上报。	1 套	
11	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数据安全分级与风险评估	能够进行自动数据发现、敏感数据识别、且可以使用系统内置或用户导入的标准进行分类分级操作, 生成数据资产目录。 实现 AiSort 内置多种识别规则模型。能基于 NLP 技术的文本识别模型、判断敏感文本数据等。支持传统的正则表达式、字典等	1 套	

			识别规则。		
12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基于 SM2、SM3、SM4 算法及系列国家密码标准，为浏览器提供签名验签、加密解密、杂凑等密码服务	10 套	密 码 应 用
13	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多种高速硬件算法引擎，支持证书管理、数字签名验证等数字证书功能。	10 个	
14	个人证书		支持用户基于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中标识证书持有人的数字身份	10 套	
15	元宇宙基础平台		提供元宇宙的基础服务的平台，以 API 方式提供其他应用接入，并提供数据存储、分析等系统服务。	1 套	
16	专业虚拟演播厅		专业软件，配合场控设备及录播需求使用	1 套	

#### 10.4 技术指标要求

系统应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系统容量：**系统正常运行时至少满足 2000 总用户数、5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要求不小于 100，当系统容量超过上述情况时不能出现系统崩溃的现象。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相应反馈速度，不超过 3 秒。

一般业务类普通应用查询平均不超过 5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不超过 10 秒。

**可靠性：**系统应具有很强的防错、抗错能力。在 7\*24 连续运行情况下，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

**易用性：**系统运行过程中应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人机界面友好，检索查询灵活快捷。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提供高质量的用户体验。对于新用户或不常使用的用户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上手使用。

#### 10.5 本项目与原有系统的关联要求

号	项目名称	关联要求（数据、功能、界面等）
	浦东新区智慧帮办示范工程	在原有平台上完成升级以及与市系统的对接，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预警信息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
	公益福彩智慧监管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预警信息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 台（浦老惠）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惠老码整合到一码通中
	上海自贸试验区民政智慧 监管平台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
	行政区划智慧管理系统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资源点位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
	浦东新区救助帮困大数据 应用平台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资源点位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大 数据平台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资源点位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
	浦东新区民生“一件事” 主题服务平台	与民政业务相关的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
	浦东新区养老机构可视化 监管系统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资源点位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
0	浦东新区智慧殡葬数字化 管理服务平台	相关数据对接到本项目的数据中心内，资源点位整合到一屏观民政中，白事码整合到一码通中

#### 10.6 系统集成

---

(1) 所有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安装、实施、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 实现本项目与民政体系内或体系外的市、区、街道三级、第三方平台及硬件设备之间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所涉及接口设计的内容, 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协调数据方提供给中标人, 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如对接过程中涉及数据方工作量, 需要支付相关接口费用的给数据方的, 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中。

## 10.7 兼容性要求

本系统开发的所有应用应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在不同类型的浏览器下不允许出现页面错乱现象。

##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 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 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 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 中标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 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 采购人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 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整体项目的把控及协调工作，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系统架构师	2	负责系统框架的搭建，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所有技术问题的研讨及处理解决，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数据库设计师	2	负责整个项目数据库结构的搭建，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	项目经理	2	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开发工作的协调，项目的汇报，以及所有需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开发期间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	UI 高级设计师	2	所有页面的 UI 设计与美化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	应用开发工程师	20	负责应用的开发工作，分为前端工程师与后端工作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开发期间派驻现场 10 名。	
8	实施工程师	2	项目完成开发后负责软硬件及系统部署，实施以及培训，负责政务云的调试等，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9	测试工程师	2	项目开发过程中负责系统的业务流程和 BUG 的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测试,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中期评估后派驻现场 1 名	
	合计	34		

注：上表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及驻场人员承诺书。

###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 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应用软件开发部分免费维保不少于 1 年，采购自第三方的软硬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不少于 1 年。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 项目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售后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提供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日常运维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硬件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软硬件产品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系统设备集成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 (5) 服务方式

##### ①电话支持

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服务支持。

##### ②现场服务

---

重大活动保障时，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全天候响应。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提供 2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定期进行系统运行跟踪和征集反馈，深入业务部门和科室，掌握系统运行状况，获取最终用户使用意见，建立系统运行跟踪文档。

### ③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工作日时间，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非工作时间，可先电话响应服务，如无法解决问题，提供 4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 (6)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技术培训

### 16.1 技术文件

16.1.1 中标人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设备文件及系统软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16.1.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

### 16.2 技术服务：

1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6.2.2 投标人选派具有一定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在培训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报价。

16.2.3 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各项测评费用不含在本次项目报价范围内）。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

---

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 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中期评估付款，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竣工验收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审计清算付款，项目审计通过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6 辅助服务**

---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

---

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

---

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u>(如果有)</u> ; 供应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认为可以证明其 <b>能力</b> 、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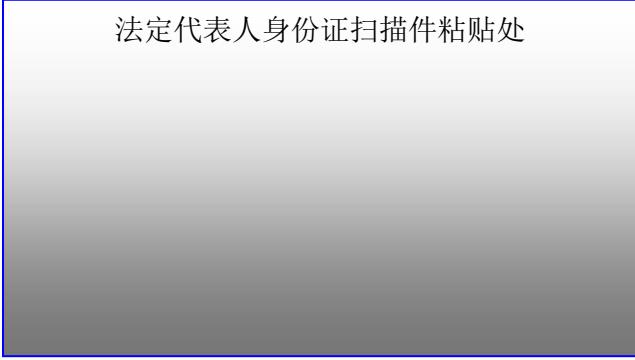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浦东新区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b>硬件设备费用</b>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b>5</b>	<b>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1+2+3+4)</b>				
	<b>软件系统费用</b>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b>8</b>	<b>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6+7)</b>				
9	其他费用	如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				
<b>投标总价 (5+8+9+10+11+.....)</b>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购置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 (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 分包意向协议书 (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 与 (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 (资质) 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 (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

## 6 售后服务

###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6.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b>(本项目不适用)</b>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

---

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评委评审

### 【浦东新区智慧民生数字化服务平台】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

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整体方案设计	20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 (针对各系统的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p> <p>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p> <p>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p> <p>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p> <p>5、数据来源分析。</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需求的理解到位, 痛点分析透彻。系统设计逻辑严密, 本系统与原系统的对接情况说明完整可行, 数据来源分析明确, 能提供对接承诺,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16~20 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但无突破, 需求的理解基本合理, 痛点分析较浅。系统设计常规化, 本系统与原系统的对接情况说明可操作, 数据来源分析清晰,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12~16 (不含 16) 分;</p> <p>3、需求的理解偏差或关键点遗漏, 系统设计粗糙, 数据来源未明确或不可控: 得 8~12 (不含 12) 分。</p>	
		软硬件产品技术参数	7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p> <p>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p> <p>3、安全产品实施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招标要求, 安全产品实施方案完全契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得 5~7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 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基本匹配, 安全产品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得 3~5 (不含 5) 分;</p> <p>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安全产品实施方案缺失、粗糙、或存在明显漏洞。得 1~3 (不含 3) 分。</p>	
		软件设计	25	<p>一、评审内容:</p> <p>1、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2、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4、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功能规划及数据库结构          5、是否画出业务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功能设计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数据库结构说明，业务流程清晰，界面设计清晰易操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0~25 分；          2、方案功能设计合理但细节不足，数据库结构合理，业务流程或界面设计较简略、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20（不含 20）分；          3、方案功能设计欠合理，流程图或界面设计缺失或设计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0~15（不含 15）分。</p>	
		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	5	<p>一、评审内容：</p> <p>1、系统集成方案及开发部署实施方案，含硬件部署点位；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4、项目人员安排及驻场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系统集成方案清晰完整合理，硬件点位清晰，项目人员（含驻场承诺书）、进度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各项管理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方案合理，硬件点位合理，项目人员（含驻场承诺书）、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各项管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2~4（不含 4）分；          3、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项目人员、进度计划及各项管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不含 2）分。</p>	
		售后服务	15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延伸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相配度较高，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12~1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延伸服务但缺乏针对性，保障措施一般，得 9~12（不含 12）分；          3、售后服务承诺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延伸服务与项目无关，保障措施模糊，得 6~9 分（不含 9）。</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得0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浦东新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月